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 垃圾不分类 小心被罚款

个人两次违规罚款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实施,意味着垃圾分类从倡导行为转变为个人责任,成都也正式进入垃圾分类全面法治化推进阶段。《条例》实施后,违反规定将面临哪些法律责任?

谁来管 管理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人

在垃圾分类走进大家生活的过程中,小区物业将扮演重要角色,物业服务人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应履行什么责任、承担哪些主要工作呢?成都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示,《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明确:“我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管理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人。”,第三十一条也明确:“管理责任人应履行的6项义务,具体包括: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指导、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同时,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

售外,管理责任人需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移交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保障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及时维护更换,对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防止污染环境。

“具体来说,物业服务人应履行好指导、监督、劝阻、报告四项职责,即安排有关人员并配合属地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做好业主、物业使用人在投放中的指导,劝阻制止乱

投放行为;对拒不听从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成都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怎么罚 不听劝阻者先警告后罚款

《条例》正式实施后,没有学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这门“课程”,不光是“挂科”,更会面临法律责任。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给再生资源

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将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将厨余垃圾先沥出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采用就地处理等其他减量化方式排放;将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条例》第六十八条也明确:“个人违反上述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郑然 肖皓月)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3月1日已正式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一家公司为解决“招工难”,发布高薪广告称:需招聘大批车间工人,月保底工资为5000元,加上提成工资,保证月收入达8000元以上。我和工友们前往应聘后,发现能够享受上述待遇的,只有一名管理人员,其他人月底薪均是2500元,加上提成最多只是4000元。请问:若应聘后我们不愿入职,能否要求公司赔偿因求职导致的车费、差旅费、住宿费、误工费等损失?

读者:郭秀香等人

求职被高薪招聘忽悠,能否索要赔偿?

释法

你们可以向公司索要赔偿。

一方面,你们可以通过提起诉讼来索要赔偿。《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

信用原则的行为。”与之对应,鉴于公司具有故意隐瞒只有一名管理人员享受对应待遇的重要事实,客观上已经误导你们以为全体享有而前往求职,决定了你们可以提出相应诉求。

另一方面,你们可以通过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来索要赔偿。《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八条分别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用人单位

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公司隐瞒事实真相,以高薪招聘作为噱头,忽悠求职者,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如实告知的法定义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也分别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为你们是受公司高薪招聘广告误导而前往应聘,事实上却无法达到预期目的,客观上已经产生车费、差旅费、住宿费、误工费等损失,公司自然必须赔偿。(颜东岳)

禁种铲毒 在行动

为强化毒品源头管控,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的发生,近期,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派出所民警、禁毒社工、网格员深入辖区山林、荒地、田间等区域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

行动中,该镇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公布举报电话、实地勘察等方式,切实做到禁种铲毒“不遗漏一户、不放过一株、不留一块死角”,将毒品原植物消灭在萌芽状态。

(邱有义 何鸿越 摄影报道)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成功将涉嫌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邓某等2人缉获归案,这是该局在今年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所取得的首战成果。

近年来,该局高度重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采取“一案一专班”“一人一方案”等办案机制,持续加大涉农民工劳务工资等移送案件的受理、核查

和侦办力度,积极为农民工追讨“血汗钱”,仅2020年就对6名“拖老板”开展立案调查,为61名农民工追回劳务工资共计25.9万元,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据悉,邓某等2人自2017年以来拖欠民工工资共计30余万元且至今未支付。目前,邓某等2人日前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平 杨杰)

华蓥市

提升应急处突实战能力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全警实战大练兵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特警队员面对极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与水平,近日,华蓥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在火车站开展了疫情防控反劫持综合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了父子二人从外省乘坐火车返回当地时,因父亲在出站口拒不配合出示个人身份证件及防疫健康码被民警控制,其子在现场争闹不休阻碍民警执行正常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将父亲移送至派出所核实身份途中挣脱控制,劫

持火车站附近一名群众要求立即释放父亲的情景。接到指令后,该局特警大队飞鹰中队“135”快反小组根据现场情况,通过先期处置、后续增援、瞄准时机、实施抓捕等控制手段迅速实施救援,成功控制嫌疑人,将人质安全解救。

此次演练贴近实战、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了特警大队应急处突实战能力,切实完成了以练兵促实战、以演练提能力的目标,为保障辖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谢静 李杰)

邻水县

集中整治“三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2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扎实开展“三车”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助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行动中,该大队根据“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在各镇、村重点路段道路设置临时查缉点,对过往的“三车”做到“逢车必查,见违必纠”,切实形成交通安全严查、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同时,抓住“三车”出行高峰时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出行常识等方式,让驾驶人认

识到车辆违法载人、擅自改型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警示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此外,针对“三车”驾驶人文化程度较低、易发生纠纷等情况,该大队要求民警、辅警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有效取证,并在执法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矛盾纠纷激化。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警力2000次,警车220台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教育警告群众2200人次,查处“三车”超员120起、未按规定车道行驶150起、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180余起。(冯文杰)

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提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民警到各摩托车、电动车销售点,开展了“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答题赠头盔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现场群众发放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资料,讲解了发生交通事故时系牢安全带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未系安全带和未佩

戴安全头盔产生的不同后果,引导大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减少交通事故伤亡。同时,引民警以“有奖答题赠头盔”的方式,向群众普及了佩戴安全头盔和使用安全带的意义,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防护水平。

截至目前,该局共在6个车辆销售点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3人次。(冯文杰)

彭山区 增强群众拒毒防毒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拒毒、防毒意识,近日,眉山市彭山区法院深入公义镇开展禁毒“包保”工作。

一是固化责任。该院院长、政治部主任查看了公义镇禁毒工作

资料,深入了解了镇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情况。同时,与镇禁毒工作负责人相互交流,要求把管控任务分解到每个禁毒社工身上,并建立工作台账,严格管控。二是深化思想。该院鼓励镇内学校开展毒品预防

教育,增强学生防毒意识和法治观念。三是强化宣传。该院深入村社,为辖区内群众宣讲讲解禁毒知识。四是加强排查。该院对辖区内废弃房屋、养殖场等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确保辖区内无

易制毒窝点存在。在此基础上,该院就禁毒“包保”工作同公义镇做了意见交换和探讨,为公义镇下一步禁毒工作指明了方向。(本报记者 苏文保)

芦山县 司法局建立依法行政“账图模式”

笔者日前从雅安市芦山县司法局获悉,近年来,针对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芦山县司法局提出“运用账图模式,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工作思路,通过“账图模

式”有效推动全县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提升。

具体而言,在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方面,搭建行政岗位职责“账图”,通过梳理岗位职责和法律依据,形成岗位总台账,真正把依

法行政落到实处。在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方面,开通群众法治宣传窗口,群众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对话”行政部门,了解各部门主要职责,真正解决群众“去哪里办”“如何办”的问题。在拓展执法监督渠

道方面,构建起投诉反馈平台,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李月萍 杨棕贤)

秦家镇 司法所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农贸市场的6名商户代表到秦家镇司法所反映秦家镇农贸市场摊位费收费问题。

受疫情影响,商户们收入锐减,

但农贸市场摊位收费标准却无调整,且摊位划分不合理,由此引发了商户和农贸市场之间的矛盾。鉴于涉及商户较多,容易转化为群体性事件,秦家镇司法所获悉情况后,一边稳定当事

人情绪,一边向分管领导汇报,并联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出所及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纠纷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调查取证,形成调解处理方案,再积极联系双方代表开展

调解工作。通过耐心友好地沟通,双方终于达成和解,签署了协议。

此次调解有效化解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李梦 本报记者 苏文保)